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之股權。預期認購方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約9.61%之股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藥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深圳世奧持有35%及Sea Best持有5%。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深圳世奧及Sea B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當中(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向該等賣方發行243,863,777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世奧持有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同方藥業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深圳世奧(為同方藥業之主要股東)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世奧收購事項及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僅就深圳世奧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深圳世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須經股東批准作實)而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之股權。預期認購方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約9.61%之股權。認購方目前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方股份(股份代號：600100)間接全資擁有。同方股份持有同方金融之全部權益，而同方金融則持有深圳華融泰之48%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深圳華融泰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96%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方、同方股份及同方金融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資料及就其所知，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以免除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發行。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即：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於其後在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b) 一般授權並無被撤銷；
- (c)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已向認購方交付董事會之決議案以及（如適用）就發行認購股份所需之一切其他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其他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在認購事項完成時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d)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陳述及保證或認購協議中將會執行或遵守之任何協議、契諾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致認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9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可藉此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且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把握未來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8,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估計約為0.5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詳見下文所述)；及(ii)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I)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6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藥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深圳世奧持有35%及Sea Best持有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深圳世奧及Sea B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由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i) 深圳世奧及Sea Best(作為該等賣方)。

#### (c)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主題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方藥業之合共40%股本權益(即該等賣方持有之全部同方藥業股本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2,439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同方藥業已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辦妥註冊變更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支付：

(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應付予深圳世奧；及



- (ii)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1,951,22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分別向深圳世奧及Sea Best配發及發行182,897,833股及60,965,94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買方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同方藥業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收購同方藥業60%股本權益而已付之代價、同方藥業集團之前景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e)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同方藥業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 認購事項須已完成;
- (iii) 該等賣方已就收取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從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收到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iv) 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如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期);  
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致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止之期間內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5(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以免除及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發行價即：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策略是積極開拓醫療、醫藥及健康產業業務。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民對藥品和保健品之需求更趨殷切，此業務在中國之前景秀麗。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收購同方藥業餘下權益之良機，可藉此提升對同方藥業之控制及管理，此亦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七年，同方藥業維持穩健的發展勢頭，並預期帶來更高回報。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同方藥業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同方藥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0%、深圳世奧持有35%及Sea Best持有5%。同方藥業目前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粉針劑、片劑、膠囊劑、軟膏劑、中成藥、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及其他生化藥品。此外，同方藥業連同其附屬公司亦參與更廣範圍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包括銷售保健補品及食品、銷售醫療設備以及進行製藥研究及測試。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同方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48,040	228,75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溢利淨額	(3,493)	29,58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溢利淨額	<u>(3,626)</u>	<u>22,559</u>

同方藥業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793,000元及人民幣228,580,000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深圳世奧就收購同方藥業35%股本權益已付之應佔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87,500,000元。

#### 有關買方及該等賣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世奧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Sea Best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該等賣方目前於同方藥業持有之股本權益外，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世奧持有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同方藥業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深圳世奧(為同方藥業之主要股東)是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世奧收購事項及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僅就深圳世奧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深圳世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向深圳世奧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深圳世奧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一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i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及從事其他製藥相關業務以及製藥研究和測試；及(iii)於新加坡、台灣及中國經營健身及康體中心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此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已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以及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前所發行及配發之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接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國健康	3,165,974,000	63.96	3,165,974,000	59.18	3,165,974,000	56.60
認購方	113,994,000	2.30	513,994,000	9.61	513,994,000	9.19
深圳世奧	-	-	-	-	182,897,833	3.27
Sea Best	-	-	-	-	60,965,944	1.09
其他公眾股東	<u>1,670,032,000</u>	<u>33.74</u>	<u>1,670,032,000</u>	<u>31.21</u>	<u>1,670,032,000</u>	<u>29.85</u>
總計	<u>4,950,000,000</u>	<u>100.00</u>	<u>5,350,000,000</u>	<u>100.00</u>	<u>5,593,863,777</u>	<u>100.00</u>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因參與收購事項或建議發行代價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因此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為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預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代價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分別向深圳世奧及Sea Best收購同方藥業之35%及5%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96%權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43,863,777股新股份，以此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興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Sea Best」	指 Sea Bes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世奧」	指	深圳市世奧萬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深圳世奧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向深圳世奧收購同方藥業之35%股本權益；
「深圳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特定授權」	指	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獲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同方金融」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由同方股份全資擁有；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6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藥業集團」	指	同方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
「該等賣方」	指	深圳世奧及Sea Best；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相關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